

大林慈濟醫院-中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評估表

評估日期： / /

申請人 資料	姓名		單位		連絡電話	
	員工編號		職稱		Email	
軟體 資訊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檢核項目

存取控制		
	(1)帳號管理	
項次編號 (原始)	1	2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存取控制		
	(1)帳號管理	
項次編號 (原始)	3	4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資通系統閒置帳號應禁用。	定期審核資通系統帳號之申請、建立、 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存取控制		
	(1)帳號管理	
項次編號 (原始)	5	6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中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機關應定義各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與資通系統之使用情況及條件。	逾越機關所許可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使用者登出。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2)最小權限	(3)遠端存取	
項次編號 (原始)	9	10	11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 允許使用者（或代表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依機關 任務及業務功 能，完成指派任務所 需之授權存取。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 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 授權，建立使用限制、 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 文件化。	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 應於伺服器端完成。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3)遠端存取		
項次編號 (原始)	12	13	14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 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 後臺之連線。	應採用加密機制。	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 關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 存取控制點。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				
	(1)記錄事件			
項次編號 (原始)	15	16	17	18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訂定日誌之記錄 時間 週期及留 存政策，並保留 日誌至少六個 月。	確保資通系統有 記錄特定事件之 功能，並決定應 記錄之特定資通 系統事件。	應記錄資通系統 管理者帳號所執 行之各項功能。	應定期審查機關 所保留資通系統 產生之日誌。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2)日誌紀錄內容	(3)日誌儲存容量	(4)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
項次編號 (原始)	19	20	21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採用單一日誌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5) 時戳及校時		(6) 日誌資訊之保護	
項次編號 (原始)	23	24	25	26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中	普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應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營運持續計畫			
	(1) 資料備份		
項次編號 (原始)	28	29	30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2)系統備援	
項次編號 (原始)	33	34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 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	原服務中斷時，於可容忍時間內，由備 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識別與鑑別			
	(1)使用者之 識別與鑑別	(2)身分驗證管理	
項次編號 (原始)	36	38	39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 使用者，並禁止使用者 使用共用帳號。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 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 即變更。	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 明文傳輸。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2)身分驗證管理		
項次編號 (原始)	40	41	42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五次後，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	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依機關密碼效期規定變更密碼。	密碼變更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2)身分驗證管理		
項次編號 (原始)	43	44	44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中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上述兩點所定措施， 對非內部使用者，可 依機關自行規範辦 理。	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 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 更換嘗試。	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 重新身分確認後，發送 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 記。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3)鑑別資訊回饋	
項次編號 (原始)	46	47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該密碼應加密或經雜湊處理後儲存。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系統與服務獲得			
	(1)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需求階段	(2)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	
項次編號 (原始)	48	49	50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中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進行確認。	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	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的檢核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3)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項次編號 (原始)	51	52	53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的錯誤訊息。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4)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測試階段	(5)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項次編號 (原始)	56	58	59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	識別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5)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項次編號 (原始)	60	61	62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資通系統不使用預設密碼。	執行系統源碼備份。	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6)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7)獲得程序
項次編號 (原始)	63	64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識別資通系統使用之第三方軟體、服務、函式庫或其他元件。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7)獲得程序	(8)系統文件
項次編號 (原始)	65	66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中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開發、測試以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1)漏洞修復		(2)資訊系統監控	
項次編號 (原始)	72	73	74	75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中	普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定期確認資通系統相關漏洞修復之狀態。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監控資通系統，以偵測攻擊與未授權之連線，並識別資通系統之未授權使用。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3)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項次編號 (原始)	77	78	79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中	中
安全控制 措施	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檢查應置放於應用系統伺服器端。	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偵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	發現違反完整性時，資通系統應實施機關指定之安全保護措施。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核章欄			
申請人	承辦單位	資訊室	資通安全長